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1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周建佑

被告 黃俊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4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7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2月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2.295%），並自借款日起，每月為1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3年8月23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73萬3,32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

01 償。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
02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經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
03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其利
04 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2件、增補條
08 款約定書2件、催告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2件等件影本為
09 證（見本院卷第11至61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
10 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
12 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5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0 法官 劉娟呈

21 法官 廖哲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何嘉倫

27 附表：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28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	借款	76萬元	69萬6,664元	自113年8月23日	2.295%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借款	4萬元	3萬6,664元	自113年8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共計	73萬3,328元					